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险附加功效风险除外条款**

本附加险附加于各类产品责任保险、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对任何由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由（为）其完成的工程未能达到其功效或使用目的所致的索赔或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